

# 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基金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安嘉盛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733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汇安嘉盛纯债债券 A                                                                        | 汇安嘉盛纯债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336                                                                            | 007337     |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止 2021 年 3 月 16 日，本基金已连续 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据此，若《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述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http://www.huianfund.cn)

客服电话：010-56711690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